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磊 电话：1891562489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整体挤压散热器. 压合散热器. 插压散热器. 鳍片散热器. 液冷板.		25万件/年	
2. 电机机壳. 自动搬运设备零件.		10万件/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60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18.5.10	1. 整体挤压散热器. 压合散热器. 鳍片散热器. 液冷板.	20万件/年 (667件/天)	80%
	2. 电机机壳. 自动搬运设备零件.	8.1万件/年 (270件/天)	81%
18.5.11	1. 整体挤压散热器. 压合散热器. 鳍片散热器. 液冷板.	20万件/年 (668件/天)	80%
	2. 电机机壳. 自动搬运设备零件.	8.1万件/年 (271件/天)	81%
18.5.18	1. 整体挤压散热器. 压合散热器. 鳍片散热器. 液冷板.	20万件/年 (668件/天)	80%
	2. 电机机壳. 自动搬运设备零件.	8.1万件/年 (271件/天)	81%
18.5.19	1. 整体挤压散热器. 压合散热器. 鳍片散热器. 液冷板.	20万件/年 (668件/天)	80%
	2. 电机机壳. 自动搬运设备零件.	8.1万件/年 (271件/天)	81%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王磊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废水排放量核查表

受检单位：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磊 电话：18915624893

废水类型		设计处理量 (吨)	废水类型	设计处理量 (吨)
1. 混合废水		1027.5		
			年运行时间 (h)	
日期	废水类型	排放量 (吨)	负荷 (%)	
18.5.10.	1. 混合废水	3.08	90	
18.5.11.	1. 混合废水	3.09	90	
18.5.18.	1. 混合废水	3.09	90	
18.5.19.	1. 混合废水	3.09	90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王磊



编号 32058100020170508037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MP7T17J (1/1)

名称 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1号807室
法定代表人 国占昌
注册资本 15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06日至*****
经营范围 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构件、铝合金部件及材料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电力电子散热器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铝合金新型功能材料和先进结构材料及产品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铝合金工业型材及模具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05月08日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福懋兴业（常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租赁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址及面积：

1.1 甲方自愿将位于常熟高新区澎湖路 1 号的 1 号标准厂房租赁给乙方，该厂房总面积共计 3652.99 m²（具体以房产证面积为准）。在租赁期内，产权属甲方所有，使用权归乙方所有。

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租赁厂房租赁期限为二年，如二年后乙方续签，需在租赁期到期前 3 个月通知甲方，并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交付厂房供乙方使用。租赁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赁价格及付款方式：

3.1 在租赁期内，租赁价为人民币每月 16 元/平方米（含税），每月租金计 58447.84 元人民币（含税），每年租金合计 701374.08 元人民币（含税）。

3.2 租金采取先付后用，乙方每半年支付一次房租。乙方于每年 9 月 1 日和 3 月 1 日前支付半年租金，甲方收到租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租赁发票。

3.3 甲乙双方签订本租赁合同后 10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押金 6 万元，甲方收到押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据，该押金在乙方退租，双方确认无任何异议后 10 天内由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四、标准厂房用途：

4.1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该厂房的用途为工业。在征得甲方与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乙方可以在不对建筑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房屋进行改造和装修，



所有装修费用均由乙方负担。乙方退租时，乙方土建装饰、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对该主张权利或要求甲方予以补贴。

4.2 甲方确保配电给乙方使用，配电容量为 300KVA，甲方负责电表计量及电缆到厂房并安装一个总电柜，厂房内部电缆由乙方负责。乙方暂预付 3 万元作为电费预付款（今后如月电量增加，双方再约定电费预付款），乙方在租赁期内每月发生的电费按照实际抄表数额向甲方支付，电费单价按照当月供电部门向甲方收取的电费单价的基础上增加 0.1 元/度。乙方每月向甲方支付一次电费，乙方收到甲方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电费。租赁期结束后，甲方应将电费预付款无息退还给乙方。

4.3 甲方提供乙方供水设施，水费按照实际耗用量结算，水费价格按照国家标准缴纳（现行标准为 3.7827 元/吨）。乙方支付的水费单价（含污水处理费）按照当时自来水公司的开票价格的 1.5 倍计算。

4.4 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不能影响厂房的主体结构，装修方案需经甲方同意，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租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按本协议之约定确保厂房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完整性，确保乙方使用该厂房，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扰。

5.2 甲方应保证厂房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并承担该厂房正常的修理（自然条件下损坏），乙方承担维护工作。

5.3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过甲方通知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收回租赁物：

- (1) 乙方不能生产或堆放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
- (2) 乙方将此建筑物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
- (3) 乙方拖欠租金超过 1 个月。
-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厂房转租给第三方。
- (5) 乙方将此建筑物抵押给第三方。

5.4 在租赁期间内甲方不能将厂房租赁给第三方使用，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收回租赁



物。

5.5 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及防火防盗工作，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相关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6 乙方需严格按照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5.7 甲乙双方交接厂房时，甲方提供厂房设施清单明细，双方确认无误后签字。退租时以清单明细进行交接。

六、合同终止：

6.1 在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逾期将厂房还给甲方，按逾期天数双倍租金交给甲方。

6.2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在合同条款中任何一方违约，应支付守约方三个月租金为经济补偿。

七、免责条款：

7.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照本条款第二条款执行。

7.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乙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拒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八、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执行。



甲方：福懋兴业（常熟）有限公司

乙方：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2017年6月14日

签字：
 (盖章) 
 6月14日

见证方：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7年6月14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磊

电话：18915624893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整体挤压散热器、压合散热器、插压散热器、铲片散热器、液冷板		25 万件/年	
2 电动机机座、自动搬到设备关键零部件		10 万件/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60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8.05.10	1 整体挤压散热器、压合散热器、插压散热器、铲片散热器、液冷板	667 件/天	80%
	2 电动机机座、自动搬到设备关键零部件	270 件/天	81%
2018.05.11	1 整体挤压散热器、压合散热器、插压散热器、铲片散热器、液冷板	668 件/天	80%
	2 电动机机座、自动搬到设备关键零部件	271 件/天	81%

监测人员：

厂方人员：




接管证明

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位于常熟高新区澎湖路1号,该公司租用福懋兴业有限公司厂房,污水经过预处理达标以后接入福懋公司污水管网,再排入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特此证明。

此证明仅供锐新昌轻公司环评报批使用。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6日



收集垃圾有偿清运协议

甲方：苏州市新美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耿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城乡大环境整治目标任务，巩固大环境整治成果，切实加强镇、村（企业）环境卫生质量管理，预防和防止垃圾乱倾倒现象，树立“常熟市我家，卫生靠大家”的理念，保护企业内部环境卫生，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本企业清扫的生活垃圾，负责倒入垃圾桶内，并且拖至到指定地点。

二、甲方负责将贵企业核定的 1 只垃圾桶内的垃圾进行收集清运，确保日产日清。

三、收集时间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

四、乙方给付甲方垃圾收集清运劳务费 4000 元/年，每年支付一次（预付）。如超出核定数量，应另外计算清运劳务费。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委 托 函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因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我司运营发展需要，现正式委托贵公司为我司的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号：常环建[2017]216号）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之需要，我公司积极配合贵司现场勘验和现场检测，并将提供验收过程中需要的相关文件，谢谢！

委托单位：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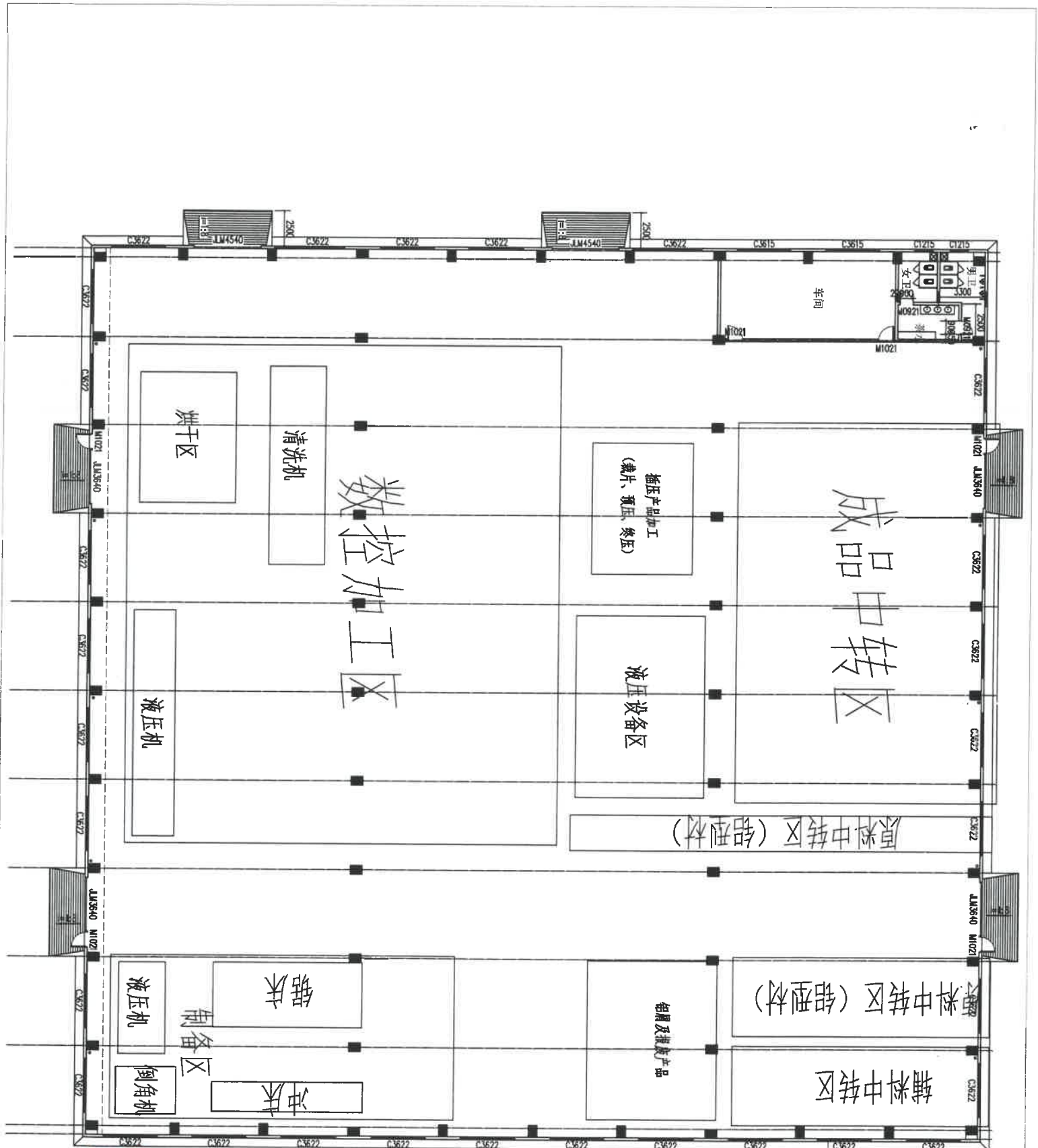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2018.04.05



原辅材料统计表

原料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
挤压型材	1200t/年	3.2t/d
清洗剂	300kg/年	0.82kg/d
液压油	500L/年	1.36kg/d
切削液	2100L/年	5.67L/d
包装材料	240kg/年	0.65kg/d
纸箱	36000 个/年	98 个/d





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量
主要设备	1	锯床	主轴	1	2	增加 1 台 (备用)
	2	液压机 (开角、展平、 裁片)	100T、200T	1	2	增加 1 台 (备用)
	3	滚齿机	/	1	1	不变
	4	打刺机	/	3	3	不变
	5	冲床	16T、40T	3	3	不变
	6	数控机床 (立式加工中 心、车床)	X=0.8m X=1m X=2m X=6.5m	15	19	增加 4 台 (备用)
	7	清洗机	/	1	1	不变
	8	焊接设备	搅拌	3	0	减少 3 台
	9	检测设备 (尺寸)	/	2	2	不变
辅助设备	10	空压机	15kw; 48kw	2	2	不变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含切削液废海绵】（HW49）、【废切削液/油】（HW09）、【废水处理系统残渣】（HW08）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含切削液废海绵】（HW49）、【废切削液/油】（HW09）、【废水处理系统残渣】（HW08）（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含切削液废海绵】（HW49）0.1吨、【废切削液/油】（HW09）2.7吨、【废水处理系统残渣】（HW08）1.2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和二位码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二维码标签，提供乙方扫描。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如果协议履行期限内政府指导价调整的，本协议执行价格按调整后价格相应调整。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量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承诺给乙方本协议有效期内最低处理量须达到审批量的 70%，如不满，则甲方须支付给乙方审批量 70% 的处理费用作为指标补偿费用，且须于协议到期前 7 天内完成支付。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

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到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锐源环保(常熟)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开发区
委托代理：3205815921166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委托代理：盛波

时间：2018.5.30

电话：0512-52290008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1. 废弃物清单

附件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八位码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包装桶, 含切削 液废海绵	HW49	0.1	太空袋	900-041-49
2	废切削液/油	HW09	2.7	柴油桶、 吨桶	900-006-09
3	废水处理系统残渣	HW08	1.2	太空袋、 吨桶	900-210-08

(盖章)

锐新昌轻合金(常熟)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年)
1	废含油抹布、手套, 废包装桶, 含切削液废海绵	40000
2	废切削液/油	
3	废水处理系统残渣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向乙方支付年处理费 40000 元, 其中包括年服务费和管理费用。本处理费含两次次免费运输, 第三次起 10 吨危险品栏班车运费为 1000 元/车次。

甲方: (盖章)

锐新昌轻合金 (常熟) 有限公司

